中粮生物化学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燃料乙醇补贴标准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财政部驻安徽专员办《关于中粮生物化学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燃料乙醇亏损补贴年度清算的审核意见》(财驻皖监[2012]23号)。根据国家财政部驻安徽专员办对我公司 2011 年度燃料乙醇亏损补贴情况进行年度清算的审核意见,确认我公司 2011 年燃料乙醇补贴标准为: 1-2 月每吨1,659.00元、3-12 月每吨1,200元。按照国家财政部驻安徽专员办[2012]23号文的规定,我公司 2011年3-12 月燃料乙醇补贴标准较 2010年燃料乙醇补贴标准1,659元/吨下调459元/吨。

另外,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变性燃料乙醇结算价格的通知》(发改办能源[2011]316号),调整变性燃料乙醇结算价格,即按国家发改委同期制定的供军队和国家储备用93号汽油供应价格,乘以车用乙醇汽油调配销售成本的价格折合系数0.9111,为变性燃料乙醇生产企业与石油、石化企业的结算价格。新的变性燃料乙醇结算价格自2011年3月1日零时起执行。

2011年3月1日前,我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下发的《车用燃料 乙醇汽油扩大试点方案》(发改工业[2004]230号)的规定,变性燃料乙醇结算 价格是按照国家发改委同期公布的90号汽油出厂价(供军队和国家储备),乘以 车用乙醇汽油调配销售成本的价格折合系数0.9111,为变性燃料乙醇生产企业 与石油、石化企业的结算价格。此次结算价格调整,我公司2011年3-12月每吨



燃料乙醇结算价格较原标准上调了约 394 元/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粮生物化学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

